

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

一、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清单（涉企业经营审批类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针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补办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地址名称）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地点）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2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校验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过电子证照库、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 等收集、比对相关 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收到申请人签署的 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 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 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 针对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注销,分类 确定核查时间、标准、 方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修订公布告知承诺 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 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0〕 42号)和《银川市全 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 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制改革实施方案》 (银政办规发〔2021〕 1号)要求,审批部门 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 事项办理流程,主管 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 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注销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名称变更、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变更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3	饮用水 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注销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过电子证照库、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 等收集、比对相关 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收到申请人签署的 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 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 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 针对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注销,分类 确定核查时间、标准、 方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修订公布告知承诺 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 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0〕 42号)和《银川市全 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 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制改革实施方案》 (银政办规发〔2021〕 1号)要求,审批部门 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 事项办理流程,主管 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 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软件、技术能力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核发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以来，审批部门持续优化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核查的通知》，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42 项办理项，逐项明确核查方式、核查时限、核查范围，审管联动紧密衔接，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变承诺件为即办件，办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594 件，其中核发 405 件、变更注册地址 189 件，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
		1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					
		1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1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企业负责人					
		1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质量负责人					
		1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1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1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1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补发					
		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5	第二类 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21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申请人承诺已具备 相应场所、人员、 设施设备、软件、 技术能力等条件的，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 2.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 方式取得的药品零售 企业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应当在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 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 并承诺未达到法定 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 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 针对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 时间、标准、方式以及 是否免于核查，修订 公布告知承诺事项 核查监管办法。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以来，审批部门 持续优化线上线下业务 办理流程，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 市场监管证明事项和 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核查的通知》，针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证核发等 42 项办理项， 逐项明确核查方式、 核查时限、核查范围， 审管联动紧密衔接，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 变承诺件为即办件， 办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证核发、变更注册 地址 594 件，其中核发 405 件、变更注册地址 189 件，取得了较好的 改革成效。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补办					
		23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经营 范围、经营方式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经营 地址					
		25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企业 名称					
		26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 库房地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6	第三类 医疗器械 经营 许可证 核发	28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 许可条件的，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经形式 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 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 针对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 时间、标准、方式以及 是否免于核查，修订 公布告知承诺事项 核查监管办法。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证核发事项实行告知 承诺以来，审批部门 持续优化线上线下业务 办理流程，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 市场监管证明事项和 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核查的通知》，针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证核发等 42 项办理项， 逐项明确核查方式、 核查时限、核查范围， 审管联动紧密衔接，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 变承诺件为即办件， 办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证核发、变更注册 地址 594 件，其中核发 405 件、变更注册地址 189 件，取得了较好的 改革成效。
		29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延续					
		30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3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场所、仓库地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以来，审批部门持续优化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核查的通知》，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42 项办理项，逐项明确核查方式、核查时限、核查范围，审管联动紧密衔接，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变承诺件为即办件，办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594 件，其中核发 405 件、变更注册地址 189 件，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
		3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3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方式					
		3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3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企业负责人					
		3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3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针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3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4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4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4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4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4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4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4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4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9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4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区 审批局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县（市）区审批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针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10	企业实行 不定时 工作制 和综合 计算工时 工作制 审批	49	企业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1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5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体育局	申请人承诺使用期限到期后，及时恢复原场地原有功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体育局要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1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5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各社会团体或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5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5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各社会团体或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	1.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市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办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5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5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建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新建	县(市)区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局	1.审批机关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县(市)区公安局接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公安局要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建事项的特点,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变更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1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市消防救援支队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要针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特点，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16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仅限普 通货物 运输的 经营 项目。 涉及危险 货物运输 的经营 项目 除外）	6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仅限普通货物 运输的经营项目。 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的经营项目除外）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1.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仅限普通货物运输 的经营项目。涉及 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 项目除外）申请人 应当具备的条件 （包括管理制度、人 员及车辆等）实行 告知承诺。 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 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 领证后一定期限内 具备的，市交通运 输局经形式审查后当 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道路 货运经营许可（仅限普 通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 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 经营项目除外）事项， 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 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42号）和《银川 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 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 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 发〔2021〕1号）要求， 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 承诺事项 办理流程，主管 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 核查监管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监管措施	备注
1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6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市）区审批局	县（市）区财政局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市）区财政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财政局制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二、银川市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目录（项目投资审批类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申请表 2.有关土地证明文件 3.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7.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8.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9.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1.承诺书 2.申请表 3.有关土地证明文件 4.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	河道采砂许可	1.河道采砂申请表 2.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1.承诺书 2.河道采砂申请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1.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3.出让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筑）或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市政） 4.出让用地需提供宗地图和勘测定界报告、划拨用地需提供现状地形图	1.承诺书 2.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3.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4.出让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筑）或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市政）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5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2.公路项目有关的建设批复文件和技术资料 3.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1.承诺书 2.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3.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申请文件 2.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3.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4.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有关建管体制机制文件 5.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承诺书 2.申请文件 3.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4.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5.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7	取水许可申请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取水用途或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承诺书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3.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9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1.申请文件 2.险坝加固规划设计报告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核查意见	1.承诺书 2.险坝加固规划设计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2.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关于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的请示 2.码头（渔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修建码头（渔塘）设计文件 4.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7.申请人事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承诺书 2.码头（渔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修建码头（渔塘）设计文件 4.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申请书 2.开发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承诺书 2.开发建设方案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项目建设方案 3.选址意见书	1.承诺书 2.项目建议书批复 3.项目建设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1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6.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7.护送方案	1.承诺书 2.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3.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5.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6.护送方案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1.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报告 2.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场所审查意见 3.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4.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1.承诺书 2.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报告 3.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场所审查意见 4.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7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核发 (质量监督 手续)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8.资金到位承诺 9.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0.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身份证 11.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12.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13.安全监督告知书	1.承诺书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3.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6.施工合同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	市审批 服务 管理局	市住建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3.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4.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5.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6.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4.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0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1.规划方案图 2.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3.营业执照 4.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1.承诺书 2.规划方案图 3.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4.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1.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2.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3.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4.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5.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3.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4.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5.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 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2.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3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2.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24	商品房预售许可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土地使用权证 6.施工许可证 7.商品房预售方案 8.地名证 9.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 10.经规划部门审核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原件 11.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12.测绘部门出具的房屋面积预测报告原件及A4复印件1份，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3.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后附A4身份证复印件1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承诺书 2.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3.资质等级证书 4.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 5.施工许可证 6.商品房预售方案（附规划总平面图及房屋面积预测报告）。 7.AA级企业提交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 8.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2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6	市政设施 建设类审批	(一) 占用道路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3.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掘占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二) 挖掘道路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地上附着设施产权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相关地下管线勘测图纸等 5.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6.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7.因紧急抢修现行施工的,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8.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2.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3.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4.公司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个人提供身份证 5.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6.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7.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8.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一) 占用道路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 挖掘道路 1.承诺书 2.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采用拉顶管施工作业需提供地下管线横断面图和管线点成果表 4.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承诺书 2.《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3.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4.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5.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6.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市审批 服务 管理局	市市政 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2.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3. 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 4. 车辆通行线路图及通行时间 5. 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6. 城市道路（桥梁）受损赔偿承诺书 7. 委托办理的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1. 承诺书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3.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4. 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 5. 车辆通行线路图及通行时间 6. 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7. 城市道路（桥梁）受损赔偿承诺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 项目规划方案图 2. 项目立项批复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文件 4. 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1. 承诺书 2. 项目规划方案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2.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3.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5.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6.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 7.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二)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申请表》 2.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 3. 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 6.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一)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承诺书 2.《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3.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4.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6.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6.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 (二)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承诺书 2.《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申请表》 3.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 4. 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31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3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路政许可申请表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承诺书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3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1.建设依据文件 2.关于对修建***工程许可的请示文件 3.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4.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1.承诺书 2.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34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1.拟建项目立项批复 2.拟建项目岩土工勘报告 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书 4.营业执照 5.居民身份证	1.承诺书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地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设计院绘制的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3.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化粪池设备检验报告 4.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隔油池设备检验报告 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1.承诺书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说明材料 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政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三、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3	ICP 备案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4	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文件				
5	具有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用水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			
6	具有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7	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原料、辅助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索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8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 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9	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 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 (工种)			
10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 任命文件或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 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11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 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 教学经历及任职资格证明				
1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4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 (工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5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16	职业资格证书				
17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复印件				
18	教学计划				
19	教学大纲				
20	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21	终止方案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2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3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地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经营场所、仓库地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3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24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 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 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 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 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 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 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6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 变更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 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7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8	拟增加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范围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冷库等设施设备购买、 安装证明材料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主管检验师证书、聘书复印件				
30	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31	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 工作经历证明				
3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 《律师法》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 “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核发			
33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34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35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6	学历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律师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3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38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39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执业证注销				市司法局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40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设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41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42	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43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证核发			
		台湾居民在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44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45	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 年以上经历的证明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46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抵押权变更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4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市辖三区税务局	市辖三区税务局	
4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			
49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50	防汛专用车证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			
51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所得税减征(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52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所得税减征(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53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所得税减征(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5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5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5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契税减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			
57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契税减征(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			
58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 (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 信息证明	契税减征(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59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 (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 信息证明	契税减征(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 改造安置住房)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60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契税减征（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61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契税减征（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6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契税减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			
63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经营权延续经营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64	无暴力犯罪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65	无交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办理项名称 (证明材料用途)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66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67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68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含教练场地)				
69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 及数量证明				
70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